

A 股代码：000612

公司简称：焦作万方

**关于《关于请做好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焦作万方”）已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通商”）对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相同，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录

问题一：关于财务性投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账面价值 199,102 万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申请人的供应商，如是，请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说明申请人持有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申请人已持有及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

问题二：关于收购安排。2020 年 8 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的持股比例为 29.99%，将成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持股超过 10%以上股东情况、表决权比例、公司章程规定等，说明发行后和泰安成是否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权；（2）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泰安成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况；（3）大股东和泰安成后续是否存在增加持股的安排或计划，如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问题三：关于货币资金。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64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22 亿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方式及存放余额情况；（2）期末银行存款中除活期存款外，其他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方式，权属是否属于申请人，是否存在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存放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归集或共管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保荐

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
-----------------------	----

问题四：关于业绩波动。报告期申请人业绩大幅度波动，其中 2018 年亏损 4.42 亿元，申请人说明亏损原因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主要原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呈负数，同时 2018 年一次性解除劳动合同涉及费用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出现较大下降但均未出现负毛利率情形。申请人存在对主要产品铝和部分原料铜和银进行期货保值情形，申请人认为其对满足套期会计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对不满足套期会计规定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产品售价及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 2018 年毛利率呈负数的原因；（2）申请人产品售价及原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2018 年毛利率呈负数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系因对相关原料和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导致，申请人对毛利率波动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申请人对期货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2018 年发生大额劳动合同解除费用的原因，结合该事项的成因及影响期间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计提费用，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

问题五：关于预计负债。申请人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人替西北电建代购燃油、合同内委托第三方施工、先行购买工程物资等，要求西北电建返还共计约人民币 1,245 万元。该案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马村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申请人向西北电建支付合同项下工程款 11,806,350 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垫资时、得知法院调解结果时、支付货币资金时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申请人利润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5

问题一：关于财务性投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账面价值 199,102 万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申请人的供应商，如是，请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说明申请人持有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申请人已持有及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申请人的供应商，如是，请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赵固煤矿”）由公司和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 30%股权。赵固煤矿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及深加工、销售。由于电力是公司从事电解铝产业的核心要素之一，煤炭供应的稳定对电解铝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基于公司电厂的规模需求和技术指标等多重因素，公司在 2010 年对赵固煤矿进行上游产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经济因素考虑，未向赵固煤矿采购。公司通过市场招标模式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也曾对赵固煤矿产品进行询价。除赵固煤矿外，焦作市毗邻的山西省存在众多煤矿，公司目前采购的山西煤矿品质低于赵固煤矿，但其价格相对低廉且可以满足公司电厂的发电需要。由于公司的营业利润对成本变动较为敏感，价格及经济效益是公司煤炭采购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基于赵固煤矿价格较高等原因，未采购赵固煤矿产品。

（二）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财务性

投资的相关规定，说明申请人持有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申请人已持有及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1、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申请人持有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持有赵固煤矿 30%的股权的投资背景、公司参与赵固煤矿管理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布局等综合判断，上述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游产业投资背景

基于公司电厂的规模需求和技术指标等多重因素，公司在 2010 年对赵固煤矿进行产业投资，逐步打造公司煤电铝一体化产业。

公司自 2007 年达到现有产能后，一直致力于实现煤电铝资源的匹配。2010 年公司论证利用“关小上大”政策，将原有电厂的小机组改换为匹配公司电解铝规模的大机组。公司考虑到电解铝连续生产、大机组耗煤量较大等因素，拟投资煤炭企业以保证电厂的煤炭供应。

赵固煤矿离公司距离较近（约 40 公里），运输距离短，中间费用低。并且，其出产的煤炭符合公司发电机组的技术需求，且赵固煤炭产能完全满足公司电厂需求，可以帮助公司较好的实现煤、电、铝的一体化，且在市场极端情况下仍可以为公司的连续生产提供保障性的煤炭供应。

（2）公司参与管理经营情况

焦作万方持有赵固煤矿 30%股权，目前，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公司纪委书记赵院生分别兼任赵固煤矿的董事职务；公司监事马东洋兼任赵固煤矿的监事职务，另外，公司委派了一名财务人员，参与赵固煤矿的日常管理工作。

（3）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020 年 2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铝行业规范条件》，对铝行业在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和节能环保等各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铝行业规范条件》规定，政府鼓励电解铝企业通过重组实现水电铝、煤电铝或铝电一体化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了铝电一体化的模式，基于地域特点，分别采用了煤电铝和水电铝等一体化模式，公司的煤电铝一体化战略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展战略
000933.SZ	神火股份	煤电铝一体化经营
000807.SZ	云铝股份	水电铝一体化
601600.SH	中国铝业	拥有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600219.SH	南山铝业	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生产线
000612.SZ	焦作万方	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

电解铝行业属于金属冶炼行业，其行业生命周期较长，匹配自有电厂的电解铝企业匹配煤炭资源已成为行业长期布局的优选模式，如新疆、内蒙古等新建的电解铝项目多匹配有煤炭资源，但实际运营中，仍结合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采购自有煤炭资源。报告期内，受价格因素影响，公司煤炭供应多来源于山西的中小煤矿，山西煤为公司主要供应来源；但未来若受其他因素影响，出现山西煤炭价格局部上涨、性价比降低；或者由于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影响，导致为公司供

应煤炭的煤矿关停，公司可以通过采购临近的赵固煤矿维持连续生产，保证生产原料供应的安全，贯彻煤电铝一体化战略。

综上，公司基于打造煤电铝一体化产业布局对赵固煤矿进行投资，属于产业上下游的投资。赵固煤矿煤炭资源较好，距离较近，完全符合公司电力机组的技术指标，是公司煤炭供应的坚实保障。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周边山西煤炭的性价比较好，公司从经济因素考虑，选择山西煤炭进行生产，未采购赵固煤矿产品，若山西煤炭性价比降低或者出现供应不稳定等情况，公司将可及时采购赵固煤矿产品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申请人已持有及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相关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677.23
其他流动资产	124.55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56,15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255.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合计	298,208.0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7.23 万元，主要为应收股利和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24.55 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金和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56,150.4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实缴出资时间	账面价值	比例
1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450	450	2012 年 3 月	893	50.00%
2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1,539	71,539	2010 年 4 月	199,102	30.00%
3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0,918	40,918	2014 年 1 月	46,118	13.17%
4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4,733	4,733	2013 年 3 月	9,928	45.00%
5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0	1998 年 7 月	109	30.00%
6	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	2,692	2,692	2017 年 7 月	-	35.00%
合计		120,632	120,632		256,150	

①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报告期内为公司供水的供应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及销

售，煤炭为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及加工，为公司布局其他金属产品的战略性投资，与公司业务无直接的上下游和协同效应，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销、生产碳素产品，报告期内为公司重要原材料预焙阳极的供应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综合性业务，报告期内为公司辅材供应及劳务供应的供应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

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矿产品及其它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化工产品、碳素制品、工业用水电汽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投资，报告期内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运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1,255.78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以成本法计量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99% 股权及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0.03% 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实缴出资时间	账面价值	比例
1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09.68	41,209.68	2016.12	41,209.68	4.99%
2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	40.1323	40.1323	2001.12	46.10	0.03%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实缴出资时间	账面价值	比例
	限公司					
	合计	41,249.81	41,249.81		41,255.7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持有及拟持有的可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为对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金额为 87,373.8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5%，未超过 30%。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目的、业务情况、管理人员委派情况、发展战略等；查阅了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历史业绩、售价统计表，核查其经营范围、产品价格，分析公司采购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战略；测算了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基于经济因素考虑，申请人未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持有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申请人已持有及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问题二：关于收购安排。2020 年 8 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的持股比例为 29.99%，将成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

（1）结合持股超过 10%以上股东情况、表决权比例、公司章程规定等，说明发行后和泰安成是否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权；（2）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泰安成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

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况；（3）大股东和泰安成后续是否存在增加持股的安排或计划，如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结合持股超过 10% 以上股东情况、表决权比例、公司章程规定等，说明发行后和泰安成是否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权

1、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现有法规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同时该使用

意见也给出了公司控制权认定的思路：“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中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出了指导意见：

“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焦作万方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表决及董事选举方面的规定如下：

第79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84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将其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

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结合法规的认定分析

(1)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焦作万方股权比例 10%以上的股东共有三名，分别为和泰安成、金投锦众、天津嘉益，其中，和泰安成为焦作万方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7.30%，金投锦众为焦作万方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41%，天津嘉益为焦作万方的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64%；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只有和泰安成一名发行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泰安成股权比例得到提高，其他两名股东股权比例相应降低，焦作万方股权比例 10%以上的股东仍为三名，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 216,000,000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422,278,976	29.99%
金投锦众	195,582,591	16.41%	195,582,591	13.89%
天津嘉益	186,510,161	15.64%	186,510,161	13.24%
其他股东	603,827,666	50.65%	603,827,666	42.88%
合计	1,192,199,394	100.00%	1,408,199,394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明显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和泰安成、金投锦众及天津嘉益股比差异在 2%以内，股权比例非常接近，且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情况，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发行前，焦作万方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泰安成仍为焦作万方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大幅提高至 29.99%，而第二大股东金投锦

众及第三大股东天津嘉益届时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4%，且二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和泰安成持股比例大幅领先于金投锦众、天津嘉益及其他股东，且高于其他 1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之和，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接近 30%，对焦作万方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

（2）表决权比例

①股东大会表决权

最近三年焦作万方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泰安成在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股东大会届次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 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											
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总股份	663,699,214	672,433,014	672,461,714	676,224,612	677,102,345	589,137,314	677,617,045	679,809,674	735,884,713	754,138,110	583,178,719
和泰安成所持 股份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其余出席股东 所持股份	457,420,238	466,154,038	466,182,738	469,945,636	470,823,369	382,858,338	471,338,069	473,530,698	529,605,737	547,859,134	376,899,743
和泰安成股份 占总出席股份 比例	31.08%	30.68%	30.68%	30.50%	30.46%	35.01%	30.44%	30.34%	28.03%	27.35%	35.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其余股东出席情况不变）											
和泰安成所持 股份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总股份	879,699,214	888,433,014	888,461,714	892,224,612	893,102,345	805,137,314	893,617,045	895,809,674	951,884,713	970,138,110	799,178,719
和泰安成股份 占总出席股份 比例	48.00%	47.53%	47.53%	47.33%	47.28%	52.45%	47.26%	47.14%	44.36%	43.53%	52.84%

假设发行后焦作万方股东实际投票情况不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泰安成在焦作万方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占比提高至近 50%，对焦作万方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

②董事提名及决定权比重

《公司章程》第 83 条第 1 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 84 条第 1、2 款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焦作万方现任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 4 名由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为霍斌、郭杰斌、孔祥舵、秦高梧，目前公司 5 名高管，其中 3 名为和泰安成提名，分别为郭杰斌、焦纪芳、王科芳。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泰安成的持股数，及结合焦作万方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对和泰安成可选举的董事人数进行了测算，目前焦作万方董事共 9 名，假设共选举 9 名董事，则和泰安成有权决定的董事人数为=其所持股份数*拟选举董事总人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详见下表：

近三年股东大会届次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 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											
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总股份	663,699,214	672,433,014	672,461,714	676,224,612	677,102,345	589,137,314	677,617,045	679,809,674	735,884,713	754,138,110	583,178,719
和泰安成所持 股份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206,278,976
其余出席股东 所持股份	457,420,238	466,154,038	466,182,738	469,945,636	470,823,369	382,858,338	471,338,069	473,530,698	529,605,737	547,859,134	376,899,743
和泰安成股份 占总出席股份 比例	31.08%	30.68%	30.68%	30.50%	30.46%	35.01%	30.44%	30.34%	28.03%	27.35%	35.37%
和泰安成可选 举董事数额 (按共选举 9 名 董事计算)	2.80	2.76	2.76	2.75	2.74	3.15	2.74	2.73	2.52	2.46	3.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其余股东出席情况不变）											
和泰安成所持 股份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422,278,976
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总股份	879,699,214	888,433,014	888,461,714	892,224,612	893,102,345	805,137,314	893,617,045	895,809,674	951,884,713	970,138,110	799,178,719
和泰安成可选 举董事数额 (按共选举 9 名 董事计算)	4.32	4.28	4.28	4.26	4.26	4.72	4.25	4.24	3.99	3.92	4.76

上述测算以累积投票制下按照每名董事满额票数当选进行计算，即表决通过比例为 100%，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选举的表决通过比例为 50%以上，其实际可决定的董事人数高于上述测算的董事人数。根据焦作万方近五年的董事选举情况，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涉及的董事选举中出现过差额选举外，其余均为等额选举。结合焦作万方董事累计投票选举的情况和实际操作情况，可以满足 5 名董事的当选。

另外，2020 年 8 月 4 日焦作万方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修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和泰安成将变成焦作万方控股股东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将有权决定 5 名或 5 名以上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对董事会将具有决定性影响，鉴于董事会选举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和泰安成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具有决定性影响。

3、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持有焦作万方 29.99%的股份，持股比例大幅领先于其他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且高于其他 1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之和，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 30%，对焦作万方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并有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具有决定性影响，和泰安成将成为焦作万方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将相应成为焦作万方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泰安成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况

1、上述安排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要约收购及豁免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

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和泰安成认购数额调整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为 120,000 万元，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41,880,341 股（含本数），其中，和泰安成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228,234,767 股，杭州正才（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金投锦众同为钊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113,645,574 股。两名认购方的认购数量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和泰安成、杭州正才多轮协商确定。

2020 年 7 月底，由于金投锦众（与杭州正才同为钊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以及杭州正才控股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对资本市场诉求的变化，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杭州正才拟终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二次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杭州正才不再认购焦作万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调整为计划募集资金为 75,81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6,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和泰安成认购。和泰安成认购数量小幅下调（调整幅度 5.36%），主要原因：（1）鉴于金投锦众及杭州正才控股股东发展战略的调整及杭州正才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和泰安成原有的认购策略发生了变化；（2）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和泰安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完成后和泰安成可以实现对上

市公司的控制，因此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经发行人与和泰安成沟通，最终确定了认购数量。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安排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和泰安成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焦作万方股份的情况

和泰安成已出具承诺：“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焦作万方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由其他主体代持焦作万方股份的情形；二、本企业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均系本企业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系本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

和泰安成的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已出具承诺：“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人仅通过和泰安成持有焦作万方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由其他主体代持焦作万方股份的情形；二、本人通过和泰安成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均系和泰安成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系和泰安成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和泰安成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焦作万方股份的情况。

（三）大股东和泰安成后续是否存在增加持股的安排或计划，如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根据和泰安成于 2020 年 8 月就认购本次分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签署并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未来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和泰安成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股东和泰安成并未有详细的增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存在未来进一步增持的情况，大股东和泰安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表决及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专项分析，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与公司主要股东沟通；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与金投锦众、杭州正才等往来函件；查阅了和泰安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权益变动事项签署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结合焦作万方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持有焦作万方 29.99%的股份，持股比例大幅领先于其他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且高于其他 1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之和，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 30%，对焦作万方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并有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具有决定性影响，和泰安成将成为焦作万方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将相应成为焦作万方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安排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泰安成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焦作万方股份的情况；大股东和泰安成并未有详细的增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充分。

问题三：关于货币资金。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64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22 亿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方式及存放余额情况；（2）期末银行存款中除活期存款外，其他

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方式，权属是否属于申请人，是否存在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存放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归集或共管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上述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方式及存放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主要用途
库存现金	2.95	-	-	日常生产经营
银行存款	81,465.52	27,200.00	其中，质押充当票据保证金 21,000 万元，诉讼保证金 1,200 万元，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000 万元。	日常生产经营
其他货币资金	35,002.80	35,002.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925 万元，期货保证金 1077.8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
合计	116,471.27	62,202.8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6,471.27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构成。其中，库存现金 2.95 万元，银行存款 81,465.52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35,002.80 万元。

1、存放在银行的存款

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方式主要为活期、定期和结构性存款，利率水平参照市场定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放于银行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390.52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31,465.52 万元，定期存款 24,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26,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925.00 万

元。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 61,125.00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诉讼保证金。其中，诉讼保全金 1,200 万元（一般账户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质押充当票据保证金 21,000 万元，三个月以上不可随意支取定期存款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925 万元（保证金账户）。

2、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存款

除存放在银行的存款之外，公司存款中有 1,078.00 万元分别存于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及前海期货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账户，该部分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期货保证金。

（二）期末银行存款中除活期存款外，其他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方式，权属是否属于申请人，是否存在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81,465.52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31,465.52 万元，其他存款 50,000 万元，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币种	账户余额	存放方式	受限金额
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定期存款户	人民币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定期存款户	人民币	5,000.0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定期存款户	人民币	9,000.00	结构性存款	9,000.00
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	定期存款户	人民币	20,000.00	对公大额存单	-
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定期存款户	人民币	6,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
合计					50,000.00	-	26,000.00

上述的其他存款中，受限资金合计 26,000 万元，其中质押充当票据保证金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有 21,000.00 万元，三个月以上不能随意支取定期存款

5,000 万元。

以上银行存款均存放在公司账户下，且公司持有相关协议或存单证明，上述存款属于发行人且权属清晰，除部分存款充当票据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与大股东资金归集或共管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以及发行人银行账户名称、存放方式、余额、利率、受限情况等明细情况；取得并审阅申请人相关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访谈申请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用途、银行账户管理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况；查阅公司资金台账、电子银行系统和相关协议及存款证明，走访货币资金存放的相关银行并取得确认，确认银行存款的存放及担保、质押情况；查阅期货系统保证金系统，确认期货保证金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存在，用途及存放真实、合理，权属清晰均属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系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诉讼保证金，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资金归集或共管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四：关于业绩波动。报告期申请人业绩大幅度波动，其中 2018 年亏损 4.42 亿元，申请人说明亏损原因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主要原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呈负数，同时 2018 年一次性解除劳动合同涉及费用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出现较大下降但均未出现负毛利率情形。申请人存在对主要产品铝和部分原料铜和银进行期货保值情形，申请人认为其对满足套期会计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对不满足套期会计规定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产品售价及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 2018 年毛利率呈负数的原因；（2）申请人产品售

价及原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2018 年毛利率呈负数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系因对相关原料和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导致，申请人对毛利率波动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申请人对期货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2018 年发生大额劳动合同解除费用的原因，结合该事项的成因及影响期间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计提费用，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结合产品售价及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 2018 年毛利率呈负数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液、铝锭和铝合金，其中，铝锭系由公司生产出的铝液铸造而成，铝合金则需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工铸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液	10.00%	5.45%	-2.96%	4.28%
铝锭	10.31%	0.89%	-8.09%	0.78%
铝合金	10.72%	6.91%	-2.18%	3.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15%	4.98%	-3.76%	3.45%

其中 2018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由于铝产品价格的小幅下滑和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涨，加之公司产品的原有毛利水平较低，导致 2018 年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负值，2018 年铝液、铝锭、铝合金的毛利率分别减少 7.24%、8.87%和 6.09%。

考虑到铝锭产品、铝合金产品均由公司生产的铝液再加工获得，且铝液产品营业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70%左右，且铝锭产品、铝合金产品在售价、成本方面变化趋势与铝液一致，在毛利率分析中重点以铝液产品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从单位产品价格方面，2018 年铝液单位售价比 2017 年小幅下降，2018 年铝液平均售价（不含税）为 12,045.76 元/吨，相比 2017 年铝液平均售价（不含税）12,181.43 元/吨，售价下滑约 1.11%，若沿用 2017 年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的变化将导致毛利率减少 1.07%。

2、从单位成本来看，单位原材料是单位成本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约占单位成本的 82%，其波动随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变化，2018 年上涨较大，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约占 18%，其主要由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等组成，其对毛利率影响较小，相对固定。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 主营 业务 成本	原材料	10,178.89	82.07%	9,649.27	82.76%
	直接人工	367.81	2.97%	340.71	2.92%
	制造费用	1,855.64	14.96%	1,669.86	14.32%
	合计	12,402.34	100.00%	11,659.85	100.00%

其中铝液产品的单位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预焙阳极和煤，占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 70%以上。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氧化铝	4,729	38.13%	4,237	36.34%
预焙阳极	1,675	13.51%	1,497	12.84%
煤	2,882	23.24%	2,577	22.10%
合计	9,286	74.87%	8,311	71.28%

2018 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较上年同期增长	单位材料成本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较上年同期增长	单位材料成本
氧化铝	4,729	11.61%	4,237
预焙阳极	1,675	11.90%	1,497
煤	2,882	11.84%	2,577

按照主要原材料在成本中的权重计算，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导致 2018 年单位成本上涨约 7%，若沿用 2017 年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化将使毛利率减少 6.70%。

结合公司铝液产品单位售价的降低和单位成本上升，共影响毛利率减少 7.77%（1.07%+6.70%），由于 2017 年铝液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 4.28%，上述影响为铝液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影响，也直接导致 2018 年公司铝液的毛利率为负。

考虑到铝锭产品为铝液冷却铸造获得，铝合金产品均由公司生产的铝液添加其他金属再加工获得，铝锭、铝合金的售价受原铝价格影响，2018 年比 2017 年持平或小幅下降，其成本主要为铝液成本，另根据产品特点增加后端加工成本。受铝液毛利率下滑的影响，铝锭、铝合金产品 2018 年的毛利率也出现下滑，加之 2017 年铝锭、铝合金的毛利率分别为 0.78%和 3.91%，绝对值较小，导致 2018 年相关的毛利率为负。

综上，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产品售价小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却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绝对值较低，受上述影响，2018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呈现负值。

（二）申请人产品售价及原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1）铝液销售

针对铝液销售，发行人通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签订长期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具体来讲，焦作万方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客户的货物需求及资金安排，提前与主要客户协商并通常以年度为周期签订供

货合同，并约定每月或固定期限的交货数量，客户支付货款后公司于交货周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及生产计划向客户交付货物。交货方式采用客户上门自提的形式。

与签订年度长期订单的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通常按照基准价格的周均价下浮一定比例，基准价格通常采用上海长江有色现货均价。

（2）铝锭及铝合金销售

发行人铝锭的销售采用现货销售和期货仓单实物交割两种形式：由于公司的电解槽一直处于连续作业状态，当下游行业因春节等原因停工时，公司会将产出的铝液铸锭。基于铝锭产品生产时间和产量的不确定性，公司铝锭销售并未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而是根据实际库存、资金需求以及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情况，选择与客户随时沟通确定销售数量和价格的现货销售形式，或者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形式销售。其销售价格会参考现货价格或依照期货价格进行销售。

铝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采用产品订单形式，其销售价格根据行业惯例，以铝锭价格加成的方式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液	12,887.71	13,755.94	13,998.70	14,252.27
铝锭	13,425.94	13,800.03	14,238.99	14,433.10
铝合金	13,918.04	14,942.06	15,459.53	15,548.79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铝现货价格（元/吨）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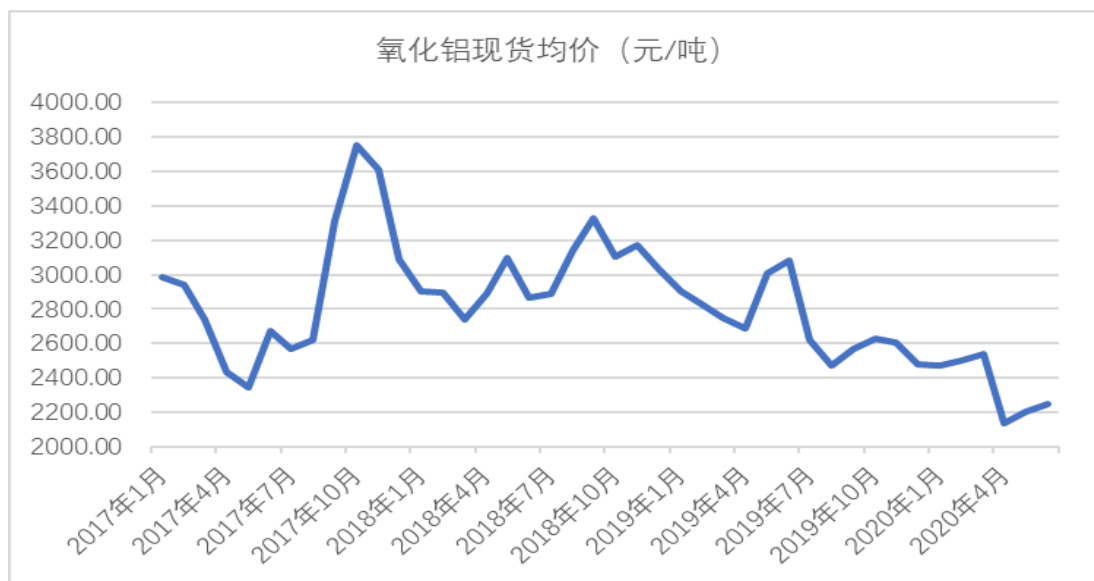
结合比较长江有色现货价格，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长江有色现货价格算术平均分别为 14,437.97 元/吨、14,198.19 元/吨、13,941.15 元/吨及 13,136.58 元/吨，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原材料采购情况

（1）氧化铝

公司根据全年生产计划，与国内氧化铝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然后于每月月底前，向供应商发送下月采购计划，并分批次预付货款，最后根据每天生产需求量提货。其中，采购价格主要按照区域市场现货价进行设定（参考安泰科、百川资讯、中盈资讯河南氧化铝现货价格），少量供应商在个别年份还会在参考氧化铝现货价格的基础上少量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的波动最终确定氧化铝的价格。

结合百川资讯出具的河南氧化铝现货均价情况，氧化铝现货波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现货价格为百川资讯出具的河南氧化铝现货的月均价统计

对比百川资讯氧化铝现货均价，公司的氧化铝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7 年、2018 年市场现货价格变化较大，由于公司采购平均价格考虑了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不同，公司采购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算术平均）稍有差异。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采购均价	2,360.56	2,711.01	2,822.82	2,682.33
百川资讯均价（算术平均）	2,352.97	2,719.57	3,004.64	2,923.71

（2）预焙阳极

预焙阳极方面公司主要以签订年度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具体发货数量、单价则以月度订单为准。公司与主要预焙阳极供应商协商确定了价格与质量联动机制，并以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3）电力

公司目前拥有 2 台 300MW 级热电联产机组，可提供约 80%左右生产所需电力，剩余部分分别向金冠嘉华和国家电网采购。公司电厂所发电力需通过国家电网并网输送使用，故针对该部分电力公司需向电力局缴纳过网费；针对向金冠嘉

华所采购电力，公司已与金冠嘉华签署了长期的《电力购买与销售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标煤（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的煤炭）成本协商确定。

（4）煤炭

公司煤炭采购采取市场招标的方式，具体来讲，公司根据电厂每月发电需求制定煤炭采购计划，并依据市场行情进行招标，招标完成后即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单烧电煤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限、煤炭标准和大致煤炭量。各供应商按照中标合同约定的供煤日期进行供货，待完成供货后公司依据合同期限内的最终发电量反推煤炭量进行付款结算。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中，有市场价格基础的，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的，公司会依据合作惯例确定采购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2018 年毛利率呈负数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系因对相关原料和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导致，申请人对毛利率波动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申请人对期货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收益和损失经过企业判断测试，均无法适用《套期会计准则》，全部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入投资收益，未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产生影响，期货套期保值未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方面，期货套期保值开仓时，公司不进行账务处理，若期末期货套期保值持仓浮盈，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利润表列示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若期末期货套期保值持仓浮亏，做相反会计分录；

下一会计期间将上述分录冲回，将新的一期持仓浮盈浮亏重新按照上述分录

做账务处理。

期货套期保值平仓时，若符合套期会计准则，则计入营业成本（套期盈利冲减营业成本，套期亏损则增加营业成本），同时增加或减少期货保证金；若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则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增加或减少期货保证金；期货手续费计入投资收益。

2018 年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2017 年期末持仓浮亏会计处理：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9.35 万元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9.35 万元

2018 年期初将上期末浮亏冲回：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9.35 万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9.35 万元

2018 年度平仓盈利 1,024 万元：

借：期货保证金 1,024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024 万元

2018 年期货业务发生手续费 14 万元：

借：投资收益 14 万元

贷：期货保证金 14 万元

综上，2018 年度期货收益共计 2,799.36 万元，其中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1,010.01 万元，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列示 1,789.35 万元。

因此，2018 年公司毛利率为负不受期货套期保值影响，主要由铝产品价格下滑及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可比上市公司中 2018 年毛利率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了下滑，但由于各个公司的产业结构不同，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更大，在煤电铝

或水电铝等方面均比公司更加完善，且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如能源、煤炭、氧化铝等价格受区域因素影响很大，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电解铝相关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铝业	-	8.32%	5.30%	6.72%
云铝股份	14.70%	14.72%	6.35%	11.78%
神火股份	15.96%	12.89%	4.80%	18.62%
南山铝业	-	15.00%	7.73%	16.08%
平均值	15.33%	12.73%	6.05%	13.30%
焦作万方	10.15%	4.98%	-3.76%	3.45%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选取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子行业可比公司，考虑金属品种不同及生产工艺不同，仅选取了电解铝相关的 5 家上市公司，其中中孚实业已被 ST 警示，最终确定为上表的 4 家可比公司。

注 2：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中国铝业毛利率选取其年报所披露的原铝产品数据，云铝股份毛利率选取其年报所披露的电解铝产品数据，神火股份毛利率选取其年报所披露的铝锭产品数据，南山铝业没有原铝销售业务，毛利率选取其年报所披露的铝合金锭产品数据，“-”代表相关数据未披露。

公司 2018 年的套期保值收益及损失均计入到投资收益，不对毛利率产生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披露真实、准确，公司严格对期货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套期会计准则》进行判断，不适用套期会计，均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2018 年发生大额劳动合同解除费用的原因，结合该事项的成因及影响期间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计提费用，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2018 年公司整体进行人员制度改革，旨在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依法陆续与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共协议解除人员 833 人，其中生产一线员工 809 人，机关管理人员 24 人。相关协商工作从 2018 年中开始启动，2018 年 11 月开始陆续与员工签署协议，2018 年 12 月底，全部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均签署了解除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该事项。

公司 2018 年共计提劳动合同解除费用 9,411.70 万元，其中 2018 年向相关员工实际支付 9,388.07 万元，由于部分员工 2018 年未办理完离职手续，2019 年初又支付了剩余的 23.63 万元。

该事项为公司加强内部人员管理的举措，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经自查，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及各项生产经营数据进行核查；查阅公司相关采购、销售的合同；查阅公司相关产品和原材料的公开市场报价；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查阅套期保值的相关处理和相关会计准则；查阅 2018 年协议解除劳动关系的入账凭证、公告文件及会计处理；与公司各业务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设定，受铝产品价格的小幅下滑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并出现负值；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 2018 年不适用套期会计处理，均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入投资收益，套期保值业务收益不影响毛利率，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出于优化人员结构，公司 2018 年协议解除部分员工，相关费用处理不存在跨期和盈余管理的情形。

问题五：关于预计负债。申请人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人替西北电建代购燃油、合同内委托第三方施工、先行购买工程物资等，要求西北电建返还共计约人民币 1,245 万元。该案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马村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申请人向西北电建支付合同项下工程款 11,806,350 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垫资时、得知法院调解结果时、支付货币资金时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申请人利润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案件情况介绍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原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建”）签订《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焦作万方焦作东区热电机组工程 2×350MW 超临界热电机组建设项目#2 发电机组（D 标段）安装调试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公司认为：施工过程中，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又因西北电建资金原因，公司存在替西北电建代购燃油等事项，加之已经给西北电建的工程款，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已经超过合同约定价款，但西北电建迟迟不配合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起诉西北电建。

上述案件庭审前，西北电建以焦作万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原因反诉公司。经法院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1、公司仍需向西北电建支付合同项下工程款 11,806,350 元；2、西北电建向公司开具剩余的工程款发票；3、西北电建向公司移交工程全部调试竣工资料；4、除上述调解外，双方关于工程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处理，再无纠纷。

（二）案件涉及的会计处理

涉及的会计处理事项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1、针对代购燃油事项

（1）在 2013 年 3 月根据合同相关规定，依据项目部工程组提交的西北电建在 D 标段 168 小时试运行期间锅炉燃烧用油暂估 1,437 吨，金额 9,950,126 元，公司认为该款项为代垫行为，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工程款 9,950,126 元

贷：原材料-燃油 9,950,126 元

该项目转固时，由于按照工程预结算价值转固，因此将上述燃油费用转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9,950,126 元

贷：其他应付款-暂估 9,950,126 元

借：固定资产 9,950,126 元

贷：在建工程 9,950,126 元

(2) 得知法院调解结果时。公司财务部根据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豫 0804 民初 338 号, 燃油争议不再主张, 即法院认定上述试运行期间燃油不属于代垫购买行为, 而属于公司自用。法院要求西北电建开具的剩余工程款发票中不含燃油费, 公司对上述垫资时所作凭证予以调整, 按照不认定垫付款处理, 调整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暂估 9,950,126 元

贷：其他应付款-工程款 9,950,126 元

2、针对向西北电力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支付货币资金时。公司财务部根据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豫 0804 民初 338 号, 分期支付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总计 11,806,350 元, 双方关于工程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处理, 再无纠纷, 会计处理如下:

(1) 热发电机组项目整体转固时, 公司已按照合同及工程量预结算价值暂估入账固定资产, 其中暂估额已包括调解书中列式的应支付款项 11,806,350 元, 涉及该调解款项在转固时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11,806,350 元

贷：其他应付款-暂估 11,806,350 元

(2) 按照调解书, 在公司支付工程款 11,806,350 元时

借：其他应付款-暂估 11,806,350 元

贷：银行存款 11,806,350 元

由于热发电机组按照工程预结算价值转为固定资产, 本次调解后工程承包合同的总价款低于合同原来设定的工程总价款, 因此调解书协议的达成不涉及固定资

产价值的调整，上述会计处理属于工程费用，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取得并查阅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附件、历次会计处理凭证、民事起诉状和民事调解书，复核了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对申请人利润的影响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垫资时、得知法院调解结果时、支付货币资金时的会计处理准确，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请做好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请做好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东

崔永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